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4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
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柯宏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孟恭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
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
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
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
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，法
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
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聲請對債務人李孟恭為強
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109年12月2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
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債
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以之為執行債務人，即屬不
合法。又債權人復未聲請改對債務人之繼承人執行，從而，
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